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录

	页 次
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467483\_B02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该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度内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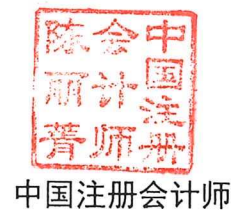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467483\_B02号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郭杭翔



  
陈丽菁

中国 北京

2018年4月26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之要求，现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或“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9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8号）的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00,000,000股，发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78,260,395.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948,113.21元，共计人民币9,979,208,508.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467483\_B02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9,978,260,395.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948,113.21元，共计人民币9,979,208,508.96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并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49,700.00元，余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完该次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在本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了账号为3301040160008499561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公司严格遵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各项条款，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9,978,260,395.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948,113.21元，共计人民币9,979,208,508.96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注1）		9,979,208,50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9,979,208,50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79,208,50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否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金额系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